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1月28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2年10月4日的信(S/2002/1162)。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土库曼斯坦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
补充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3 年 1 月 15 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针对你 2002 年 9 月 27 日的来信，谨随函附上土库曼斯坦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补充报告（见附文）。

常驻代表

大使

阿克索尔坦·阿塔耶瓦（[签名](#)）

附文

[原件：俄文]

土库曼斯坦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措施提出的补充问题的报告

土库曼斯坦执法机关为捍卫受《宪章》保障的公民自由不遭到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行为，利用各项法律和宪法措施来发现和防止这类活动。

在执法机关内有一个“快速反应”特别股，其任务是捉拿和擒获恐怖分子，如有人质则释放人质。

已经拟订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计划并将其付诸实施；其中规定的一些措施可以帮助预先取得关于敌对分子的恐怖主义企图的情报，以便随之消除犯罪阴谋的危险。

执法机关有计划地对储存、使用和运送火器、爆炸物品、有毒物品和放射性物品的情况进行防范性检查。

考虑到土库曼斯坦的中立地位，有关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独联体安全机关和特别事务机关领导人委员会”和“讲土厥语国家特别事务机关会议”的工作，与“独联体反恐怖主义中心”交流情报，包括关于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现象的情报。注意到关于涉嫌有恐怖主义意图的土库曼斯坦个别国民的情报，将其输入数据库供实际使用。

在筹备和举行国家庆祝活动时，按照土库曼斯坦各权力机构的联合措施常设计划确保社会秩序和国家安全，这些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及时发现和避免可能的恐怖行为并铲除肇事者。

执法机关密切监视反恐方面的实际形势。

本报告是按照 S/AC. 40/2002/MS/OC. 161 号文件所载 2002 年 10 月 27 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先生关于该委员会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措施的补充问题编写的。

第 1(a) 分段

《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271 条，对恐怖行为作出界定如下：

“1. 恐怖主义，即以侵犯公共安全、制造恐慌或影响政府当局决策为目的，严重破坏财产，或对社会造成其他危险后果的爆炸或纵火或其他危及人类生命的行为，包括为这些目的以此种行为相威胁的举动，应判处 5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监禁。

“2. 这些同样的行为:

- (a) 屡次犯下;
- (b) 使用火器犯下;
- (c) 由一群人按照事先约定犯下; 应判处 8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下监禁。

“3.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行为造成人员死亡, 或由有组织团体或犯罪组织犯下, 应判处 10 年以上至 25 年以下监禁。”

《土库曼斯坦刑法》还规定, 那些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下的行为虽然本身不是犯罪但由于与土库曼斯坦境外犯下或意图犯下具有犯罪性质、甚至恐怖性质的行为有联系, 就应负有刑事责任。《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275 条(组织犯罪团伙或参加犯罪团伙)对这种刑事责任作了规定。从这种行为开始之时, 也就负有刑事责任之时。

土库曼斯坦的刑事立法对各种同谋作出规定(第 33 条), 要求查明犯罪行为的组织者、煽动者和同谋等所有参与者的身份。如经调查发现资金来源(筹集资金), 这将对行为的定性产生影响。

《刑法》还规定以下行为应负有刑事责任: 故意提供恐怖行为的假情报(第 272 条)、组织非法武装小队或参加这种小队(第 273 条)、从事匪帮活动(第 274 条)、组织犯罪团伙或参加这种团伙(第 275 条)、劫持或夺取飞行器、船只或铁路车辆(第 277 条)、抢劫(第 231 条)、敲诈勒索(第 232 条)、绑架(第 126 条)、扣押人质(第 130 条)和破坏(第 173 条)。

第 1 (b) 分段

《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6 条规定, “土库曼斯坦作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 承认普遍接受的国际法规则的优先地位, 奉行以永久积极中立、不干涉别国内政、不使用武力、不参加军事集团或联盟等项原则为基础的外交政策, 推动发展与本地区和世界各国的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这一宪法规定意味着, 如土库曼斯坦国内立法确定的规则与其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不同, 将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4 条, 呼吁各国对《公约》第 2 条明列的犯罪行为“根据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质处以适当惩罚”, 对此我们申明, 土库曼斯坦目前尚未加入这项《公约》。

第 1 (c) 和 (d) 分段

1993 年 10 月 8 日“商业银行及银行活动”法第 20 条规定, 如上级组织、国家税务检查机关、法院、调查机构、审计机构等授权之机构提出正式要求, 银行

应提供有关法人的资料；有关自然人的资料，则只向法院和调查机构提供。有关法人和自然人的帐户资料，由授权之人员准备和提供。

依照同一法，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和其他银行应为其客户和外地客户的业务、帐户和存款保密。有关领域的主管机关如提出正式要求，可向其提供有关法人的业务和帐户资料；也可向法院和专案调查机构提供有关公民的帐户资料，但客户本人及其代理除外。如法院或调查机构作出裁定，可没收犯罪嫌疑人的金融资产；但必须由一法院作出判决或裁定，才可作出惩处。

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由土库曼斯坦中央银行把主管机关的资料送达各商业银行，并指示冻结资料中所提之人员的帐户。

在土库曼斯坦境外，则由适当授权的机构提出冻结帐户的要求并说明相关理由。

《土库曼斯坦刑法》还规定，凡来自外国的外币资金不知所终者均为刑事犯罪(第 260 条)。在此类案子中，凡合法所得资金中不知所终之部分即为犯罪物证。

按照“土库曼斯坦国家预算”法并只能根据具体指示，向由国家预算供资的组织分配预算资源，并通过在中央银行开设的中央基金进行。

土库曼斯坦的一些银行使用“西方联合”(Western Union)汇款系统。

第 2(a) 和 (b) 分段

《土库曼斯坦刑法》第八和第九节规定，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罪和危害国家罪均为刑事犯罪。

第 169 条. 雇佣军罪

(1) 招募和培训雇佣军、为其提供资金或其他物质支助、在武装冲突或其他军事行动中使用雇佣军者，应判处 3 年以上至 8 年以下监禁。

(2) 对参加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的雇佣军，应判处 5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监禁。

注：雇佣军的定义为，凡其行为之目的是为了获取物质补偿者，同时并非参加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国家之国民、也非其领土内的永久居民、而且没有接受指派履行公务者，即为雇佣军。

第 171 条. 叛国罪

对叛国罪，即由一土库曼斯坦国民从事的间谍活动、泄露国家机密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外国进行敌对活动，破坏土库曼斯坦的独立、完整、领土不可侵犯、国家安全、中立和国防能力的行为，应判处 10 年以上至 25 年以下监禁。

第 172 条. 间谍罪

对由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员向一外国、外国组织或其代理传递、收集、偷窃或保存而意图传递构成国家机密的情报，或应外国情报部门的要求传递或收集情报以供其使用，从而破坏土库曼斯坦的独立、国家主权、中立、领土完整、国家安全或国防能力的行为，应判处 10 年以上至 25 年以下监禁。

第 179 条. 泄露国家机密

(1) 凡有机会接触国家机密者，泄露构成国家机密之情报且该行为对国家利益造成了损害，但无迹象显示其叛国，应判处 5 年以下监禁，并有可能剥夺其担任某些职务或参与某些活动的权利，时间最多 3 年。

(2) 同样的行为如造成严重后果，应判处 3 年以上至 8 年以下监禁，并有可能剥夺其担任某些职务或参与某些活动的权利，时间最多 3 年。

第 180 条. 丢失载有国家机构的文件

(1) 凡负责保管载有国家机密的文件或其有关资料构成为国家机密的物品者，如在执行公务或开展专业活动时违反有关处理此类文件或物品的既定管理规则而将有关文件或物品丢失者，应判处惩罚性扣减收入多至两年，或多至两年的监禁，并有可能剥夺其担任某些职务或参与某些活动的权利，时间最多 3 年。

(2) 同样的行为如造成严重后果，应判处 5 年以下监禁，并有可能剥夺其担任某些职务或参与某些活动的权利，时间最多 3 年。

第 273 条. 组织或参与非法武装

(1) 凡建立土库曼斯坦立法中没有规定可以建立的武装部队，或领导这样一支部队者，应判处 3 年以上至 8 年以下监禁。

(2) 凡参与非法武装部队，应判处 5 年以下的监禁。

注：凡自愿停止参与非法武装部队，缴出枪械，且未犯有其他罪行者，将免除其刑事责任。

第 274 条. 盗匪行为

(1) 凡建立一有组织的常备武装团伙（匪帮）意图对公民或组织实施攻击、领导这一团伙（匪帮）以及参与此类匪帮实施的攻击行动者，应判处 10 年以上至 25 年以下监禁，并没收或可不没收其财产。

(2) 凡参与一武装团伙（匪帮）者，应判处 5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下监禁，并没收或可不没收其财产。

第 275 条. 组织犯罪团伙或参与此类团伙

(1) 凡建立犯罪团伙意图犯下严重或特别严重罪行并领导这一团伙者, 应判处 8 年以上至 15 年以下监禁, 并没收或可不没收其财产。

(2) 凡参与一犯罪团伙者, 应判处 3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监禁, 并没收或可不没收其财产。

第 287 条. 非法购置、出售、拥有、运输、传递或携带武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1) 凡非法购置、出售、拥有、运输、传递或携带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者, 应判处 5 年以下监禁。

(2) 如一伙人按照事先约定犯有或多次犯有上述行为, 应判处 2 年以上至 7 年以下监禁。

(3) 如一有组织集团或一犯罪团伙犯有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行为, 应判处 5 年以上至 10 年以下监禁。

(4) 非法出售或携带匕首、芬兰刀或其他锋利武器, 包括投掷武器, 以及非法出售毒气武器、活塞筒机枪或其他毒气武器者, 应判处月均工资 25 倍至 50 倍的罚款, 或处以 2 年以下惩罚性扣减收入, 或处以两年以下监禁。

注: 凡自愿缴出本条所述物品并未犯有其他罪行者, 应免除其刑事责任。

第 288 条. 非法制造武器

(1) 凡非法制造或修理火器或火器备件以及非法制造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者, 应判处 3 年以下监禁。

(2) 如一伙人按照事先约定犯有或多次犯有上述行为, 应判处 2 年以上至 5 年以下监禁。

(3) 如非法制造毒气武器、匕首、芬兰刀或其他锋利武器, 包括投掷武器, 则应判处 2 年以下惩罚性扣减收入, 或 3 年以下监禁。

注: 凡自愿缴出本条所述物品并未犯有其他罪行者, 应免除其刑事责任。

第 254 条. 走私

(1) 走私是指在海关检查员不知情的情况下, 或通过以欺瞒手段使用有关文件或海关识别方式、不申报或说作不实申报而瞒过海关人员, 越过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大规模运送受关于跨越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运输的有关条例制约的物资或其他物品, 但本条第 3 款所述物资不在此限。走私将被处以月平均工资 25 至

50 倍的罚款，或至多两年的收入扣减或最高达三年的监禁，并可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2) 本条第一款所述活动，如果：

(a) 曾多次进行；

(b) 由一些人根据事先的约定进行，或由一个有组织集团进行；

(c) 由利用其职位的官员或享有海关检查豁免的人员进行；

(d) 在进行上述活动时，对进行海关检查的人员使用暴力；将被判处 2 至 5 年的监禁，并可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3) 跨越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运送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病毒、毒剂、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炸药、武器、爆炸装置、火器或弹药、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被用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受关于跨越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运输的有关条例制约的各种材料和设备、具有战略重要性的原料以及受关于跨越土库曼斯坦海关边界运输专门条例制约的文化手工艺品，并且进行此种活动是在海关检查员不知情的情况下，或通过以欺瞒手段使用有关文件或海关识别方式、不申报或作不实申报而瞒过海关人员，将被处以 3 至 8 年的监禁，并可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4) 本条第 3 款所述行为，如果：

(a) 曾多次进行；

(b) 由一些人根据事先的约定进行，或由一个有组织集团进行；

(c) 由利用其职位的官员或享有海关检查豁免的人员进行；

(d) 在进行上述行为时对进行海关检查的人员使用暴力；将被判处 5 至 10 年的监禁，并可没收或不没收财产。

注：对本条第 1 款所述行为，如果所运送物资的价值超过月平均工资的 30 倍，则被视为大规模走私。

土库曼斯坦各内务机构执行的（关于拥有、使用和运输武器）许可证制度适用于组织或公民个人拥有的作战武器和膛线武器、订制武器（包括无弹药武器）、练习武器、运动武器、大口径武器（7.62 毫米或以上）、小口径武器、猎枪和膛线（包括小口径）武器、光膛火器、此类武器的弹药、以及有锋刃的武器（猎刀、马刀、战刀、匕首等），但在土库曼斯坦国防部、国家安全和内务部和国家边界事务处授权拥有的武器不在此限。

在土库曼斯坦领土上已开始实行关于购买、登记和拥有运动散弹枪的统一制度。公民经内务部机构的批准后可出售光膛和膛线散弹枪。狩猎和垂钓俱乐部的成员有权购买此类武器。

对申请购买运动散弹枪的公民进行特别审查，然后向他们签发许可证。

公民购买的运动武器必须在十天内在武器持有者住地的内务机构登记；持有者获得有效期为三年的许可证，在三年后必须重新登记该武器。公民可根据规定的销售条例，在专门出售运动火器的商店里购买武器的弹药和火药，但必须出示狩猎执照和内部机构签发的拥有该类武器的许可证。

统一管理的火器和弹药运输是在武装警卫的护送下进行。经内务机构批准，可用手提箱运送火器和弹药。除了军用武器外，对公民跨越土库曼斯坦国家边界进出口的火器和实弹，海关机构可根据内务部签发的许可证予以放行。

土库曼斯坦《刑法》对非法购买、出售、拥有、运输、寄送或持有武器、弹药、炸药或爆炸装置（第 287 条）、非法制造武器（第 288 条）以及盗窃或逼取武器、弹药、炸药或爆炸装置（第 291 条）规定了应负的刑事责任。

土库曼斯坦的反恐工作由土库曼斯坦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的专门部门进行，在各区（Velayats）则由这些专门部门的下属机构负责。

这些部门的工作由土库曼斯坦部长理事会管理和批准。

土库曼斯坦是 1992 年 4 月 24 日《独立国家内务部合作打击犯罪行为协定》（在阿拉木图签署）的缔约国。该协定规定，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形式包括：就针对计划进行或已进行的犯罪活动及参与犯罪的人员展开的活动、调查、询问和法庭证据以及各种档案资料进行交流。

此外，在杜尚别签署的《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内务部理事会关于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定》提到，必须确保把关于计划采取恐怖主义行动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员和组织的情报立即转交内政部主管机构。

第 2(c) 和 3(f) 分段

1997 年 6 月 12 日的土库曼斯坦难民法规定了承认个人为难民、其法律地位以及保护其权利的法律、经济和社会保障的程序和条件。

第 7 条. 不给予难民地位的条件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给予一人难民地位：有重大理由认为他或她：

- 犯下了危害和平罪行、军事罪行或危害人类罪行，其定义载于为对这些罪行采取措施的目的起草的国际文书；

- 被土库曼斯坦接受为难民之前在土库曼境外犯下了非政治性质的严重罪行；
- 犯有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行为。

此外，不得给予以下人难民地位：

- 他或她在居住国的公民权利和责任得到该国主管局的承认和保障；
- 他或她在到达土库曼斯坦之前是在依既定程序可以获得庇护或正式难民地位的国家。

第 9 条. 丧失或取消难民地位

个人在以下情况下将丧失难民地位：

- 再次自愿利用其国籍的保护，或
- 在丧失国籍后，再次自愿获取该国籍，或
- 获取新国籍并利用其新国籍国的保护，或
- 再次自愿在因恐惧起诉而离开或在其境外居留的国家定居，或
- 无法再拒绝利用其国籍国的保护，因为他被承认为难民所依据的情况已经不存在。

个人在以下情况下将丧失难民地位：

- 以有意提供假信息或假文件的方式获取难民地位，
- 参加根据确凿理由构成威胁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或社会秩序的活动，
- 参加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活动。

关于取消其难民地位的决定，将在 10 天内书面通知当事人，指出本条列出的理由及上诉程序。

目前，依照土库曼斯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协定，该办事处有权给予土库曼斯坦境内的人难民地位。

第 2(d) 分段

为了防止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特别是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在其职责框架内不断开展业务和预防工作，其中还涉及查出有恐怖活动倾向的个人及其熟人圈子。

为了预防与恐怖主义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犯罪，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使用了一套确保在这些活动中进行合作和协调的措施。若出现国际问题，土库曼斯坦外交部便依照国际法予以解决。

第 2(e) 分段

《刑法典》第 7 和 8 条与本分段有关。第 7 条涉及关于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罪的人的刑法。第 8 条涉及关于在土库曼斯坦境外犯罪的人的刑法。

第 7 条. 关于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罪的人的刑法

- (1) 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罪的人须依土库曼斯坦刑法负责任。
- (2) 在土库曼斯坦领水或领空内犯罪应被视为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罪。刑法典还应适用于在土库曼斯坦大陆架和海上经济区犯下的罪行。
- (3) 在土库曼斯坦港口注册、位于其境外水域或空域的船只上犯罪的人应依土库曼斯坦刑法负责任，除非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
- (4) 如果罪行是在两个以上国家境内犯下的，应依土库曼斯坦刑法追究责任，如果该罪行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结束或遭到镇压。
- (5) 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犯罪时援引豁免的外国外交代表和其他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应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予以解决。

第 8 条. 关于在土库曼斯坦境外犯罪的人的刑法

- (1) 土库曼斯坦公民和在土库曼斯坦永久居住但无公民资格的人，在土库曼斯坦境外犯下土库曼斯坦刑法规定的罪行，如果犯罪地国家的刑法规定了这种犯罪的责任，而且如果这些人没有被外国判决，须依土库曼斯坦刑事立法负责任。所作惩罚不应超过犯罪地现行法律规定的最大惩罚。
- (2) 不在土库曼斯坦永久居住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须依土库曼斯坦刑法对在土库曼斯坦境外犯下的针对土库曼斯坦或其公民的罪行负责任，此外在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有规定的情况下，如果这类人没有被外国判决并且已经在土库曼斯坦境内受到刑事责任指控，他们也应按土库曼斯坦刑法对此类罪行负责。

第 9 条. 引渡犯罪人

- (1) 在外国境内犯罪的土库曼斯坦公民无须被引渡到该国。
- (2) 在土库曼斯坦境外犯罪、但身居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可依照土库曼斯坦签署的国际条约以及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协定、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被引渡到外国接受刑事起诉或服刑。

第 2(f) 分段

以下是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双边和多边刑事事项互助条约：

《关于民事案件、家庭案件和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明斯克公约》，1993 年 1 月 22 日，由独立国家联合体的 13 个成员国签署；

《土库曼斯坦和格鲁吉亚关于在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中相互提供法律援助的条约》，1996 年 3 月 20 日在第比利斯签署，1996 年 6 月 18 日由土库曼斯坦议会作出决定批准；

《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民事案件、家庭案件和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条约》，1996 年 11 月 27 日签署，1996 年 12 月 20 日由土库曼斯坦议会作出决定批准；

《土库曼斯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民事案件、家庭案件和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条约》，2000 年 11 月 29 日在阿什哈巴德签署，2001 年 7 月 7 日由土库曼斯坦议会作出决定批准；

提交关于提供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要求的内容和程序以及执行要求的程序由上述条约和公约规定；但其中未说明执行刑事案件援助要求的时限，因为这取决于要求方提出的问题和所提供的法律援助的规模。

第 2(g) 分段

负责打击非法贩卖麻醉物品各局之间的机构间协作根据《打击非法贩卖麻醉品和向依赖麻醉品和精神药物者提供帮助的国家措施计划》进行。该计划正由土库曼斯坦国务会议通过。该计划将由国务会议打击吸毒上瘾协调委员会、内政部、国家安全部、卫生和医药行业部、检察长办公室、最高法院、国家边防局、国防部、国家海关局、司法部、国家原材料商品交易所、财经部和地方行政机构实施。

土库曼斯坦内政部从事防止伪造的具体工作。

有印刷设备的企业、组织、机构以及国际部门的企业受到特别监测。曾因伪造行为而被判刑者也受到监视。

土库曼斯坦的《刑法》规定了以下行为的刑事责任：偷窃或破坏文件、图章、封印和表格（第 217 条）、伪造、制作和销售假文件、图章、封印和表格或使用假文件（第 218 条）、制作供销售或销售假币或证券（第 252 条）、制作供销售或销售假信用卡或支付卡和其他支付单据（第 253 条）、伪造邮政支付标记和过境单据（第 266 条）、非法取得计算机内的信息（第 334 条）以及制作、使用和传播有损电子计算机的程序（第 335 条）。

第 3 段

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9 条（关于引渡罪犯）规定：

1. 不将在某一外国境内犯罪的土库曼斯坦公民引渡到该国。
2. 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在土库曼斯坦境外犯了罪、但身居土库曼斯坦境内，可以依据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引渡到外国接受刑事检控或服刑。

引渡的依据是上述 1993 年 1 月 22 日的《关于民事案件、家庭案件和刑事案件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明斯克公约》以及土库曼斯坦与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亚美尼亚之间的各双边条约。

不将土库曼斯坦的公民引渡到另一个国家。作出这一规定不仅有《明斯克公约》，而且首先还有土库曼斯坦的基本法律——1992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土库曼斯坦宪法》第 7 条，并体现在我国的刑事立法中。同样，1997 年 6 月 12 日批准的《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9 条规定，不将在某一外国境内犯罪的土库曼斯坦公民引渡到该国。

目前正在商议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条约问题，并正在起草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草案。

根据《公约》第 56 条，凡根据请求和被请求缔约方的法律可予惩处且可判处至少一年徒刑或更严重刑罚的行为，将因刑事检控而予引渡。凡根据请求和被请求缔约方的法律可予惩处且可判处该犯至少半年徒刑或更严重刑罚的行为，将因执行判决而予引渡。

第 4 段

在使全世界更好地对付国际安全的挑战和威胁的努力中，土库曼斯坦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积极作用，尤其通过下列方式：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例如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并支持国际协定，例如 2001 年 12 月 4 日在欧安组织框架内作出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定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布加勒斯特行动计划》、2001 年 12 月 14 日《加强中亚安全与稳定的比什凯克会议宣言：加强反恐双边努力》(欧安组织框架内)、2002 年 12 月 7 日的《欧安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宪章》以及 2002 年 12 月 22 日的《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等。